

【公安县中心】公安县第二中学迁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
服务(HBGA-202212FJ-017003001)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HBGA-202212FJ-017003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公安县第二中学迁建项目 (项目名称)已经 取得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公发改审批【2022】259 (具备招标条件的支持文件名称), 项目业主为 公安县朝晖服务有限公司 , 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 (资金来源), 出资比例为 / , 招标人为 公安县朝晖服务有限公司 , 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公安县城区内, 项目北临宏道路, 西临上海大道, 东抵 63# 路。

建设规模: 公安县第二中学迁建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城区内, 北临宏道路, 西临上海大道, 东抵 63 号路, 南临储备用地, 用地面积约为 100000 平方米 (150 亩)。总建筑面积 58390m²。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教学楼, 实验楼、报告厅、体育馆、食堂、宿舍、教师周转宿舍、浴室、400 米塑胶运动场、篮球场、排球场、停车场等,

以及配套建设道路、景观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暖气、消防、强弱电、室外管网、传达室、围墙等配套附属工程。其中最高建筑高度 18.45 米，最大单跨跨度 38.8 米。

其他： / 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：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等服务工作。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配合审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，移交全部咨询资料止。具体工作见发包人要求。

标段划分： 1 。

服务期限： / 日历天，计划开始日期 / 。其中：本合同约定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配合审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，移交全部咨询资料止 。

2.3 其他： / 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/ 资质 / 业绩 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收（接受/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 / 。

3.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，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。

3.4 其他要求： 3.4.1 项目负责人要求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）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。3.4.2 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三年（2020年2月15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，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）至少承担过1项投资额2.5亿元及以上施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造价服务（含清单、控制价编制）服务业绩。3.4.3 财务要求：投标人近三年（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）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【至少应包括财务报表说明（财务报表附注）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】，报表、报告应清晰可见，近三年未出现亏损。3.4.4 信誉要求：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；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；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⑤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⑥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。（①-④、⑦提供承诺函，⑤、⑥提供网页截图）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CA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

台”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)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,请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24:00 时 00 分止(北京时间、下同),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(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办事指南一招标(资审)文件下载指南)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,招标人(“电子交易平台”)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,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,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,招标人(“电子交易平台”)将拒收。

6. 投标相关事宜

/。

7. 评标办法

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公安县朝晖服务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公安县斗湖堤镇五九路商业街 1 栋第 6 层

地 址：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-10
层

邮 编： 邮 编： 430070

联 系 人： 刘高杰 联 系 人： 胡中汉、周芷伊

电 话： 0716-5154855 电 话： 15972970426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 电子邮件： 784359214@qq.com

网 址： 网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2023 年 1 月 28 日